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附註2)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地址為

或如其未克出席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主席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照以下指示就日期為2025年7月22日之大會通告所載之下述決議案投票表決，或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彭一庭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徐建華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c) 重選鍾可大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何智恒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7.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		

日期：2025年 月 日 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必須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本表格」)有關本公司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閣下有權委任閣下選擇的委任代表人。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人，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委任代表人之全名及地址。擁有本公司一股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請在適當欄內填上「✓」符號。如閣下未有指示委任代表人如何投票，則委任代表人有權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棄權。除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委任代表人亦有權於大會上就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本表格必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並被視為單獨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則上述之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 本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於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人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人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人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人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